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06年3月22日第七次會議****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需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委員關注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1)條賦予行政長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下稱“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可能會影響證監會的獨立性，因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否賦予行政機關一項對監管機構行使的類似保留權力。
2. 為釋除委員對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即是在目前的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並以《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9條)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6A條)的相關條文作參考，該等條文規定這些機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按照要求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3. 關於針對日後的證監會主席實施的額外保障措施，即他／她不得在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亦不得與任何參與受證監會規管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立法會CB(1)1088/05-06(01)號文件第23(ii)段)，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並參照在《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下的先例，說明“重大利益”及“重大商業交易”的涵義。委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表達意見：如果日後的證監會主席是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而該律師行的客戶是受到證監會規管的一間上市公司，會否出現利益衝突；以及解釋為何第23(ii)段的規定不會在法例中訂明。
4. 政府當局沒有在法例中訂明日後的證監會主席是非執行主席。委員提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16條，並察悉日後的證監會主席在出席證監會會議時，將不會被點算為會議的法定人數。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條文，致使日後的證監會主席在出席證監會會議時，可被點算為法定人數。
5. 部分委員提到最近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的高層管理人員與主席之間的紛爭，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行政長官在解決有關的爭議時，有否行使任何相當於或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訂明的保留權力；以及政府當局是否預期行政長官會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以處理高層管理人員與證監會主席之間日後或會出現的類似爭議。